

中原工学院合同签约确认函

国有资产管理处：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南大门施工项目（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279）为我归口部门负责实施管理的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05月13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总金额6401028.51元（大写：陆佰肆拾万零壹仟零贰拾捌元伍角壹分）。

我部门已对该项目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合同中具体物资（工程量）清单、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情况、付款方式等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服务承诺已经达成共识，无其它具体要求和说明。

我部门同意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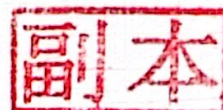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何永志

部门负责人：王世杰（盖章）

项目归口部门负责人：王世杰（盖章）

2024年6月1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南大门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南大门施工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八岗村和冯村、八岗办事处前吕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审批【2023】17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南校门总建筑面积：14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5.00 m²；建筑高度：14.60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肆拾万壹仟零贰拾捌元伍角壹分
(¥6401028.51 元); (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拾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柒分
(¥103839.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焦永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缴纳）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发包人：

中原工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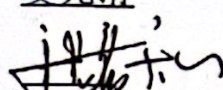
12410000415803956B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41 号

邮政编码：450007

法定代表人：夏元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25068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账 号：1702020509014430296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建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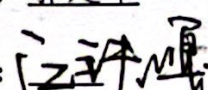
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51991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 号：16005101040022353

中标内容及条件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79 进场交易编号：豫工程 20240238001

根据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南大门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4 年 05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南大门施工项目合同。



2024 年 05 月 日



2024 年 05 月 日

工程名称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南大门施工项目		标段	/
中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南校门总建筑面积：104.6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4.67 m²；建筑高度：14.60m	工程特征	/	
工期	120 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中标价（大写）	陆佰肆拾万零壹仟零贰拾捌元伍角壹分（小写：¥ 6401028.51 元）			
项目经理	焦永齐	注册编号	豫 1422015201519623	
技术负责人	江铁嘎	职称	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壹拾万零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柒分（小写：¥ 103839.77 元）		
	建设劳保费	/		

说明：

-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南大门施工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中原工学院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承包人要求，为方便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项目快速施工，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双方签订的《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南大门施工项目合同》中收款账户作出变更：

原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收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收款行行号：103491000510

现更改为：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037521201101001

收款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行号：308100005027

因该账号更改发生的收款不畅、无法收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收款账户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及约定事项的履行，执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本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人:

中原工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7.30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7.26

